

# 石林彝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 关于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初验的验收报告

市商务局：

2020年6月，石林县成功申报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根据《昆明市商务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巩固拓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要求，我局联合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验收组，并于8月30日对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了初验，现将验收情况汇报如下：

### 一、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一期）

#### （一）项目承建企业

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二）项目建设资金

中央资金950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00万元，共计1050万元。

#### （三）项目建设情况

按照《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合同》、《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补充合同书》、《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补充合同书（二）》约定，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 1.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培训场所满足单次 50 人以上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办公设施、培训教室、服务前台及产品展销、企业孵化、数据采集统计等场所的装修改造(不含土建)，房租、水电物业管理等运营维护。由政府主导、企业运作，负责为县域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引导县域电子商务产业转型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采取政府补贴，企业运营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整合部分电子商务服务资源，确保中心正常运转，并为县域电子商务发展提供良好服务。(已完成 100%)

## **2.建设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依托已有的供销社网点、农家店、农村商贸中心、邮政所、村民活动中心、农村电子商务企业(个体户)等场所，新建、改造升级 6 个乡镇(街道)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和 50 个村级服务点,行政村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建设内容包括必要的装修改造(不含土建)、相关设施设备，满足开展相关农村电子商务基础工作需求。(已完成 100%)

## **3.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

(1) 建设电子商务公共物流中心。在县城建设 1 个面积不低于 1000 平米的公共物流中心，包括物流公共基础设施、仓储区、分拣区、加工包装区、配送区以及运营办公区。引进顺丰、申通、圆通、邮政、韵达等知名快递企业及石林本地物流公司，整合优质资源，融合发展，在物流中心设置服务窗口，作为全县电子商务物流指挥中心，通过资源融合，合理规划邮路，发挥物流集约效应，降低全县物流成本,公共物流中心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 48 小时配送完成，上行物流快递价格应低于或与同等地区主流电子商务平台价格持平。

(已完成 100%)

(2) 乡镇(街道)、村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站点建设。建设改造乡镇(街道)、村级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站,完成室内装修、设备购置、制度上墙,提供货物中转、物流信息发布、快递收发等服务,着力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到村“最后一公里”的物流“瓶颈”,推动城乡一体化配送,建立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和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已完成 100%)

(3) 石林县电子商务物流车辆体系建设。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运输班线及农产品上行(产地到上行公共服务中心)运输专线,保障电子商务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物流时效性,降低农村物流收派成本。提供以农家店、邮政所、乡村新型商贸中心、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为基础,县、乡镇(街道)最低一天一班常态频次的快递物流运输服务。(已完成 100%)

#### **4.开展各层次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一是对村镇农产品上行生产者及工业品下行消费者等人群开展电子商务普及培训。二是针对有创业意愿人员、电子商务初创人员、转型传统企业人员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三是重点对基层领导干部及服务站点人员开展电子商务专项技能培训,提高基础服务水平。四是对电子商务企业运营负责人开展电子商务运营能力提升培训。五是对达到一定规模的电子商务企业代表开展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提升培训,提高企业产品研发能力,培训总人次预计达到 3000 人次,其中实操培训不少于 500 人次。(已完成 100%)

#### **5.完善配套一批农村产品上行项目**

培育不少于 30 家电子商务小微企业,通过开展农特产品标准化、

分级、包装策划设计，推动建立农特产品进网销售和直供社区等消费扶贫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的产销对接活动，农商对接和在线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参与淘宝、天猫、拼多多、苏宁易购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双11”、“双12”等在线营销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新媒体等加大宣传营销。积极参加省内外重要商贸会展、农产品交易会、民族文化节等展览展示活动，探索筹办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扩大石林品牌知名度，增加全县农特产品销量。

(1) 夯实石林县农特产品上行基础条件。建设面积 1500 平米的农特产品上行分仓，包括建设移动式预冷库(快速去除田间热)、气调保鲜库(延长农产品货架期)，提供农产品代检代验、分拣、清洗、包装、初加工等农产品标准化服务；同时在人参果主产区西街口建设 1 个农村电子商务上行配送分仓,确保石林生鲜果蔬、五谷杂粮、旅游特色商品等达到上行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标准化要求。（已完成 100%）

(2) 打造石林县电子商务区域公共品牌。根据全县实际，打造 1 个知名的“石林”区域公共品牌。为符合“石林”公共品牌的特色商品提供产品定价、策划服务，制作产品文案，拍摄并处理产品图片，分析各类型产品，设计产品物流包装，建设石林特色产品公共资源库，完成 2—3 个石林特色产品品牌培育工作，提供特色产品品牌挖掘、策划、注册、设计、包装、展示、营销推广等增值服务，使石林特色产品适合电子商务网上销售，提升石林电子商务整体影响力。（已完成 100%）

(3) 加强石林县电子商务宣传推广。一是做好区域内电子商务

普及宣传、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宣传等。二是通过媒体宣传报道、举办各类农产品电子商务展销会、石林品牌营销等推广手段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服务企业，提高石林电子商务影响力。（已完成 100%）

（4）突出石林县全域旅游体验式营销。一是在石林风景区设置石林公共品牌产品体验空间，打通线上线下资源，游客现场品尝后，直接扫码下单；二是与信息化手段充分结合，通过在景区门票(宣传手册)及景区附近设置广告位或广告牌，让游客在观赏美景的同时，可以直接扫码购买石林特产。（已完成 100%）

## **6.积极开展工业品下乡便民服务:**

在完善电子商务服务应用“三级覆盖”和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基础上，加强与本地邮政、银行、电子商务企业、农资及大型零售企业的合作，在建立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的行政村拓展代收代缴、代买代卖、便民服务等功能;推动快销、食品、日化、金融、保险、家电、农资等相关企业开发适合农村消费的产品和服务。引导支持县域流通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信息发布、订单集中分配、网店与实体店数据共享，以乡镇(街道)为重点下沉供应信息及配送信息，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已完成 100%）

###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合同内金额: 989.7 万元(其中含: 中央资金 949.7 万元, 市级配套资金 40 万元)。**根据项目招投标与石林润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拨付了 649 万元给项目承办企业, 剩余 340.7 万元(其中含: 中央资金 300.7 万元, 市级配套资金 40 万元)。于

2023年12月28日拨付了50万元，2024年1月29日拨付了40万元，目前合同内金额剩余250.7万元（其中含：中央资金210.7万元，市级配套资金40万元）因县财政无库款支付，暂未拨付。

**2. 项目招标结余资金：60.3万元（其中含：中央资金0.3万元，市级配套资金60万元）。**根据《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构建电子商务销售促进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招标结余资金用于奖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获补企业相关材料已报送县财政局，但因县财政无库款支付，一直未兑付。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合计1050万元，已拨付资金739万元，未拨付资金311万元（其中含：中央资金211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00万元）。

#### （五）项目验收情况

2022年3月，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顺利通过省商务厅绩效评价和全面评价，石林县在商务厅绩效评价结果为84.75分，全省105个示范县排名第八名，达到预期目标，成绩良好属于全省前列梯队，2024年8月30日，我县项目验收组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实地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一致认为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达到项目建设要求，同意验收。

#### （六）存在问题

因项目资金被县财政统筹，项目资金拨付不到位。按照《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合同》条款，应拨付项目资金被县财政统筹未完全拨付，剩余资金311万元（其中含：中央资金211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00万元）未拨付。

## 二、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

## 项目

### （一）项目承建企业

湖南惠农科技有限公司。

### （二）项目建设资金

中央资金 500 万元。

### （三）项目建设情况

按照《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 1.升级改造县乡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1）完善石林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公共服务职能。围绕全县电商发展需求，为县域电商企业、创业者提供摄影、设计、文案、运营等服务不少于 30 次，每年至少为 10 家企业进行电子商务线上业务指导；对部分难于满足培训及运营需求的设施设备进行升级，并新增部分使用频率较高的设施设备，提升石林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人才培训、电商孵化、企业入驻、商品展销、直播带货等基础职能。大力发挥直播电商作用，在原有直播设施的基础上升级改造 1 个直播间，配备专业直播设备；充分整合、对接、完善大数据平台，加强对石林县电子商务数据的监测、统计和分析，每季度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 1 次石林电商发展情况报告。（已完成 80%）

（2）升级改造农产品上行仓。配备实用设备，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农产品网络消费市场竞争力。加强以人参果为代表的农产品流通标准化推广，指导优化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按相应农产品电子商务生产流通标准开展销售工作。（已完成 100%）

(3) 打造不少于 2 个乡镇（街道）级电子商务直播区。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提升直播区管理人员电商销售技能。注重挖掘村级电商服务点农产品上行功能，加大对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站长的培训指导力度，对有条件的站点配备直播和打包设备，进一步加大农产品上行力度。完善乡镇（街道）、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服务功能和持续运营能力，增加 10 个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打字复印便民功能，为站点配备打印复印机。选取 5 家有条件的电商企业及农产品生产地打造农产品直播示范基地，配备专业移动直播设备，确保 5 家农产品直播基地年销售额不低于 50 万元/家。（已完成 50%）

(4) 加强“石林人参果”品牌建设、营销和推广。开展“石林人参果”区域公共品牌宣传不少于 2 场，设计制作“石林人参果”区域公共品牌元素包装纸箱不少于 1 万个，支持石林本地电商企业使用进行产品线上销售，提高品牌竞争力。（已完成 60%）

(5) 组织直播达人深入田间地头进行直播。年内开展直播带货活动至少 20 场，举办全网电商助农直播大赛 1 次，增强石林电商直播销售能力。（已完成 65%）

(6) 加大对石林高原农特产品的宣传力。年内拍摄不少于 20 个短视频助力农产品上行销售，灵活运用微信公众号、石林融媒等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充分挖掘石林电商典型事迹，年内撰写不少于 12 篇发表于省级主流媒体的石林农产品电商销售网络宣传文章，提升石林农特产品互联网销售知名度，促进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已完成 70%）

(7) 巩固项目建设成果。项目质保期内各体系正常运转，保证服务能力，衔接市场，平稳过渡，促进项目的持续发展。（已完成

100%)

## **2.升级改造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对县级电子商务公共物流中心进行改造升级。新增 1 条物流自动化分拣线，提升物流分拣水平和效率。持续推进快递物流企业入驻电子商务公共物流中心，加大“统仓共配”力度。充分整合、对接、完善物流大数据平台，加强对石林县快递的监测、统计和分析，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 1 次石林快递物流上下行情况报告。完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物流中心服务功能，进一步整合快递、商贸流通等资源，增加商贸物流和社区团购等服务功能。（已完成 80%）

(2) 在各站点引入考核机制。在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级电商服务站点中打造不少于 2 个精品示范站点，精品示范站点农产品电商年度销售额不低于 5 万元/个。针对站长的日常工作给予评级，按周期对站长实施评价考核，执行定期淘汰机制。（已完成 100%）

## **3.升级改造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1) 与至少一家有实力的商贸流通企业深入合作。通过三级物流向农村下沉供应链，开展供应链赋能，为不少于 20 个乡镇（街道）、村级电商服务站点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加强工业品供应链建设和渠道下沉，实现统一集采和共同配送，引领县域农村商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已完成 100%）

(2) 强化县级物流中心及乡镇电商物流站人员培训，利用网络分销系统，加强县乡村三级站点数字化改造。通过快销品、日用品的消费大数据进行有效分析，有针对性提供适合农村居民消费的商品，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已完成 100%）

#### 4.电商培训体系

(1) 农村电商致富带头人及数字青年培训。针对现有的电商公共服务站站长、有一定互联网经验的数字青年及前期已参加过培训且有一定实战经验的企业和个人开展高阶段的培训和一对一孵化指导。培训目标：开展 250 人次培训，指导农村电商致富带头人及数字青年开设网店或直播账号不少于 30 人，年销售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不少于 5 人。（已完成 100%）

(2) 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培训。针对石林县传统农产品和商贸流通企业，通过培训指导企业如何借助电商实现转型升级。培训目标：开展 100 人次培训，培训指导县内 2 家传统企业成功转型。（已完成 100%）

(3) 直播带货及短视频培训。对有意向从事网红主播的返乡青年、退伍军人、待就业大学生、传统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孵化培养，将其培养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独具石林特色的主播达人。培训目标：培育粉丝量不少于 2 万人的本地网红主播 10 人。（已完成 100%）

(4) 提升电商人才培训转化率。加大对前期已培训的学员的培养与指导力度，持续跟踪孵化，提高培训转化率。2023 年培训转化率目标为不低于 10%。（已完成 100%）

####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合同内金额：468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启动，由于项目招标过程中有投诉质疑事项，导致招标过程时间过长。2023 年 9 月 29 日签定《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目前项目已正式启动，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内容，于 2023 年 12 月拨付项目启动资金 50 万元给企业，目前合同内金额剩余 418 万元未拨付。剩余合同价款根据合同内容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因县财政无库款支付，暂未按项目进度拨付。

**2. 项目招标结余资金：32 万元。** 招标结余资金使用方向为：**一**是用于项目建设中存在新增工程量或工程量变更支出；**二**是用于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中快递进村快递物流企业人员补助资金；**三**是用于电商发展奖励资金。由于项目处于建设中，暂时无法对招标结余资金拟定详细的使用计划。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合计 500 万元，已拨付资金 50 万元，未拨付资金 450 万元。。

#### （五）项目验收情况

8 月 30 日，经现场验收，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项目进度达到 90%。

#### （六）存在问题

因项目资金被县财政统筹，暂未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导致项目推进缓慢。

###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我局将持续与县财政对接，及时拨付资金用于项目推进建设。**二**是按照《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巩固拓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云商数商〔2024〕2 号）要求，积极与市局对接，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三**是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四**是做好项目企业的安抚工作。